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1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6]001162 号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科技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宏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宏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

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发科技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宏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宏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胜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155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333,3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333,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829,999,5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13,999,500.00 元，已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账号为 129980100100103657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52,338.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0,247,161.9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9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10,227,082.5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59,941,364.77 元；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285,717.8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7,476,638.32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2,951,557.3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

议，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方签署了多份存储监管协议，按照上述规定依比例计算，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专户金额的 20%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521	96,030,000.00	386,600.98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499	58,000,000.00	0.00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011	350,000,000.00	7,596,953.94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375	83,250,000.00	0.00	银行存款
兴业厦门同安支行	129030100100324214	92,970,000.00	4,560.87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技支行	35101591001052524964	120,000,000.00	16,846,430.20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13529		18,117,011.33	银行存款
合 计		800,250,000.00	42,951,557.32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0,247,16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476,638.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227,08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31,537,400.00	106,604,105.29	185,989,944.77	-145,547,455.23	-43.90	201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5,000,000.00	36,243,258.01	103,442,210.49	-1,557,789.51	-1.48	201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141,250,000.00	141,250,000.00	133,174,800.00	47,207,121.47	141,637,933.62	8,463,133.62	6.35	201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继电器研发能力及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57,422,153.55	179,156,993.71	-9,843,006.29	-5.21	201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250,000.00	800,250,000.00	758,712,200.00	247,476,638.32	610,227,082.59	-148,485,117.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海沧工业园厂房未按期完工。可研报告提出将于海沧工业园新建募集项目专用厂房，占地 80 亩，原计划 2013 年 12 月完成土建施工，2014 年 9 月完成厂房装修和动力安装，2015 年 4 月完成设备管道安装。目前预计厂房将推迟至 2017 年 3 月完工，厂房未按期完工，由于场地的限制，限制了设备的投入、产能扩大及收入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临时流动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14 年 11 月 25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1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3 月 12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4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3 月 24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5 月 15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 年 5 月 18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42,951,557.32 元。形成原因：年末尚未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 16,000 万元。此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特色单位存款 1684.64 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变更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发科技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无此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江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